

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文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1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1 人，董事孔立明、陆晓虎、生刚、陈志伟因公务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王玉斌、周辉因公务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王文炳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

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万建永先生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行及对资金的需求，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 2021 年度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市场等各因素状况，编制了《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在国内有着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2161 号）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1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2161 号）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1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延长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立明先生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3个月，借款利率8.5%（年利率）。

2019年4月11日、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借款期限由2019年4月15日延长至2019年7月15日，借款利率不变，还本付息方式不变。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延长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借款期限由2019年7月15日延长至2020年7月15日，借款利率不变，还本付息方式不变。

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延长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借款期限由2020年7月15日延长至2022年4月14日，借款利率不变，还本付息方式不变。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孔立明先生协商，将借款期限由2022年4月15日延长至2023年4月14日，借款利率不变，还本付息方式不变，最终以双方签订展期协议为准。

经公司和孔立明先生友好协商，上述借款在公司资金充足时可提前偿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立明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并延长借款期限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延长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孔立明（持股 6,100,000）向公司提供延长借款的期限，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赵旭东、张瑞琛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